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66號

原告 川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園璵

被告 杜拜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孟顯

人

被告 陳竹山

被告 林宏州

被告 林宇荊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第1項）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（第2項）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遷讓返還坐落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215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之價值為斷；又訴之聲明第二至四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、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、房屋稅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而積欠租金及房屋稅部分應予併算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參照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49,558元【計算式：20,419,100元（即系爭建物課稅現值）+10,606,680元（積欠租金）+623,778元（房屋稅）=31,649,55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0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01 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宏